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校友借閱圖書辦法

92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得填具「校友借書證申請表」，憑畢業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身分確認後，至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辦證時請備妥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相片一張至圖書館櫃檯辦理(如無法親自申辦，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)，並繳交保證金五百元。遺失補發證件須備妥身分證正本、一寸相片一張及工本費五十元。
- 四、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且借書還清時無息歸還。
- 五、校友借書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三年內享有借書權利，如無借書需求之校友，可憑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等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- 六、校友借閱圖書以二冊為限，借期十四天，不得續借及預約。
- 七、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處以每日每冊新臺幣伍元之逾期處理費，逾期處理費未繳清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至繳清為止。
- 八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九、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規則」辦理。
- 十、逾期二個月未能繳清逾期處理費者，圖書館得動用保證金扣抵，並終止所有權益。
- 十一、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- 十二、其他借還規定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